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商業運營補充協議及物業管理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分別附有「A」及「B」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需要加蓋公司公章(「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並在其認為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及交付全部其他相應文件、協議及文據(包括其上加蓋公司公章)，以及作出一切相應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合作協議(經奉賢項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奉賢項目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分別附有「C」及「D」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需要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並在其認為對合作協議(經奉賢項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及交付全部其他相應文件、協議及文據(包括其上加蓋公司公章)，以及作出一切相應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jksh.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股東特別大會需時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3916 2688及電郵至 ir@aoyuanhealthy.com。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過或盡其所知悉，曾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網址為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強烈建議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另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該等身體不適或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人士)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苗思華先生及陶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